

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

一、計畫動機及目標

學無止境，法律的學習更是如此，民事訴訟法是法律系大三的難關，亦是經歷民事實體法的學習後，更進一步了解其實務運作的基石。由此，我們為了揭開其面紗而組織此讀書會，蓋透過成員之間的討論，能範圍性、架構性地發現個人思考所不及之處。透過每位成員分配不同主題，進行整理與報告，不僅能深化理解，也有助於建構系統性的知識架構。本讀書會的目標是整合學說與實務問題意識，了解多元見解，提升民事訴訟知識掌握能力與表達邏輯，為進一步學習與未來實務奠定基礎。

二、學習方法與過程描述

我們透過各週探討不同主題的方式學習，各週的報告負責人以我們共同商議選擇的大主題去構思，以一篇學者的論文為發想，整理文章重點、該議題之爭議、各界的通說及獨門見解等，整理完資料及知識點，在會前先講資料及整理重點傳在群組供大家閱覽，由當週負責人向大家說明相關知識以及爭點，在和大家一起討論學術界的見解及實務上的案例，同時也會發下題目讓大家一起去思考與討論，當面臨的大型考試時要如何書寫，議題是什麼？爭議又是什麼？對於內容不了解的地方也會透過討論的方式一同探討，也會留下時間讓非負責報告者提出問題。該計劃實施後不但複習平時在校學習的內容更增添了更多相關的法學知識，也貼合我們當初想進行這項計畫的初衷，更讓我們知道共同讀書探討知識可激發更多不同的觀點。

三、成果展示、數據圖表

(一)大致資料文字整理

A.第一週報告：0411沈冠伶教授文章分析

1.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能力、當事人適格即其判決效力

(1)非法人團體當事人能力之說明(法源、學說、實務見解)

(2)當事人適格與訴訟擔當(有特例可整體區分所有權人權益進行訴訟)

2.適格當事人之選擇可能：題目探討

3.身分轉換的可能性：題目探討

B.第二次報告：0425沈冠伶教授文章分析

1.討論其訴訟標的特定、認定，跟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

2.各學說包含新、舊學說之理論及訴訟標的相對論

3.後續延伸討論了相關的法律問題及爭點

4.討論及探討題目

C.第三次報告：0513侵權行為管轄權簡要整理

1.管轄權之基本概念及判斷標準，且刑事即民事案件等。

2.民事管轄之重要原則

3.管轄權認定標準(實務)

4.管轄錯誤之處理

5.涉外案件管轄權：無明文規定時，類推適用地「法院管轄」。

6.實務上的爭議及例題

D.第四次報告：0523楊淑文教授文章見解分析

1.固有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定義與區分

2.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說明並舉例

3.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說明並舉例

4.題目探討

E.第五次報告：0629許士宦教授文章分析參採最高法院見解

- 1.上訴的定義及說明
- 2.上訴權的概要、要件
- 3.實務見解及法條依據
- 4.學說上見解
- 5.題目討論

四、收穫與反思

(一) 趙*妤

這次計畫讓我有機會與同學一起探討乏味的法學知識，比起自己讀書更加有趣一些，透過這樣的方式增進法學知識不妨是個好方法，不過因為我的學習程度比較差，有時在同學講解時還需要自行查詢相關知識，還需要自行下課後補課.....也算是讓我意識到要更加努力學習才能和同學一樣厲害，且在一同學習的過程中才意識到原來法律的架構對於後續程序法的學習是非常重要的，所謂有好的基礎後續的學習才會更快，期許自己利用空閒的時間將不夠堅固的基礎進行加強及複習。

(二) 楊*瑜

這學期的自主學習，對我而言是一個新的學習模式，以往會比較偏向於學習考試內容，但這次的計畫反而推動我們用自己設定的目標、學習主題，來完成此次的計畫，雖然不是都圍繞著考試，但在與同學們互相討論的過程中，反而對於特定的爭點有非常深入的探討，也對該爭點比起自己讀書更熟記。發現我們所定的五個主題有點太大範圍了，有幾次都沒有討論完，後續才又花更多的時間完成，而我們很長是遇到其中幾個小點，就會糾結在那，不小心就超出預期的討論時間，希望下次還有機會我們可以把爭點縮小，或是更妥善的安排時間，時間到就要往下討論。

(三) 戴*靖

透過這次計畫，我練習了如何有效整理學術文章，提升閱讀與歸納法學論述的能力。過程中，我深入研讀並整理沈冠伶教授關於「當事人適格」的相關論文，不僅加深對民事訴訟法中當事人適格制度的理解，也掌握其立法目的與實務意義。透過沈教授對學說與判例的分析，我了解到當事人適格的設計，主要在於保障訴訟程序的妥當進行，並確保真正具利益關係的主體進入訴訟程序，避免濫訴或無效訴訟的發生。這些觀點幫助我釐清法條背後的規範意旨，也讓我對民訴體系的整體架構有更深刻的掌握。

(四) 郭*彥

在這次的自主學習中，我對於理論架構與判例應用的關係有了更清楚的理解，特別是在法院如何判斷訴訟標的是否成立，以及當事人是否具備適格身分的實務操作面。透過與同學的討論，我也意識到自己在部分概念上的掌握仍不夠扎實。反思下來，未來若能夠事先了解教授論文中的基本概念，例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的適用條件等，將更有助於吸收課堂與討論內容。未來我會更重視事前準備，並結合課堂所學，以此加強筆記整理與問題統整能力，期許自己能更主動深入理解程序法的核心精神與架構。

五、未來改進

這次的自主學習，我們選擇研讀民事訴訟法相關的教授論文及文章，雖學校規定進度有完成，但在理解老師論文與同學分享內容有時仍有些許疑問，可顯示出自己我們對民訴部分概念掌握的不足。在計畫結束後期許我們未來應更主動的學習知識，在上課前先自行預習、簡單理解文章或課本中的基本法理，才會更助於後續學習與其他同學討論。